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 董事退任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一經理」，作為港燈電力投資（「信託」）的受託人一經理）之董事局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宣佈，阮水師先生將退任受託人一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開始生效。阮先生於退任後，將擔任港燈之顧問，繼續貢獻其豐富經驗。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一事有任何事宜須提呈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之持有人注意。

董事局謹此對阮先生於其長期之服務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致謝。

承董事局命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鄭祖瀛先生、山社武先生及阮水師先生
-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杜至剛先生、蔣曉軍先生及 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先生、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余頌平先生